全國高級中學2015第八屆生活科技學藝競賽活動規則

一、參賽學生除必備文具、工具和器材外不，得攜帶其他用具入場。

二、學生參賽中如有疑義時，在限定競賽時間內得舉手發問，惟競賽時間不予以延長。

三、參賽學生如有故意破壞試場器材、設備情況時，應照價賠償。

四、參賽學生如有下列行為之ㄧ者，得由監試人員視實際情況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
1. 任意取用他人用具或阻撓他人進行比賽。
2. 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或其他妨害競賽進行之事項。
3. 冒名頂替(含未符合程序申請者)。
4. 故意破壞試場器材、設備。
5. 不服從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的規定與指導。
6. 競賽場內使用手機屢勸不聽阻者。

五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說明補充之。